教學輔導教師於持有證書期間獲邀擔任教學輔導教師，且完成下列兩項相關輔導事項之一：

1. 完成 2 位教師的輔導工作，時間分別達 12 週以上。
2. 完成 1 位教師的輔導工作，時間達 12 週以上，且另外完成下列事項之一者：
   (1) 進行創新教學研究、行動研究、教學輔導或教師專業相關主題論文，並發表於研討會、論壇、出版之期刊或專書 1 次以上。
   (2) 進行學校以上層級之公開授課 5 次以上。
   (3) 擔任學年召集人、領域召集人或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 1 年以上，或校長參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1 年以上。(註：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不限類別，領域召集人、學年主任等，皆可屬之)

↓ ↓

是	否

↓ ↓

學校經校內相關會議公開審議通過，送請校長簽章後，將教學輔導教師換證推薦名單送至縣市教育局(處)、中心學校。

107 年 4 月至 6 月

↓

學校出具服務事項證明並送培訓單位。

↓

培訓單位審查資料

↓

107 年 7 月至 10 月

參與換證回流研習。

↓ ↓

換發證書。

執行四項專業實踐事項：

1. 協助輔導實習學生、初任教師、新進教師或自願專業成長之教師，時間達 12 週以上。
2. 擔任專業回饋人員，觀察夥伴教師授課，並依教學觀察三部曲（或備課、觀課、議課），給予對話與回饋至少 2 次。
3. 開放任教班級，公開授課至少 2 次。
4. 擔任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時間連續達 1 學期以上，或校長參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時間連續達 1 學期以上，並具有學校核發之證明者。(註：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不限類別，領域召集人、學年主任等，皆可屬之)

↓

108 年 4 月至 6 月

繳交輔導事項證明資料。

↓

108 年 7 月止

培訓單位審查資料。

↓

審查通過後，得換發證書